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

表示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及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授权分管副总经理签署资金支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地进行，现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及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所有授权均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执行，超出总经理权限范围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总经理签署项目总预算后，由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总预算内的每一笔资金支出。超出项目总预算的资金支出，由公司总经理签署。

公司在使用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预算内资金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

公司所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均参照本议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